

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方面,体现了中国式民主的本质属性,新时代检察机关必须写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答卷”,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推中国式现代化。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传承与实践创新

检察新语

坚持系统观念 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黄硕

近日,最高检印发《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下称《改革规划》),对今后五年检察改革作出系统规划和全面部署。《改革规划》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通过明确“六大体系”36项改革任务,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司法机关,国家治理现代化必然要求检察工作现代化。检察工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检察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具有鲜明的时代背景、历史方位和特征要求。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实现需要科学的思维和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科学思想方法”。以系统观念作为检察工作的方法论,统筹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既体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思维和方法,又符合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实践逻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和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新时代党和国家对检察工作有新要求,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有新期待,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新时代检察工作现代化的落脚点。世界上万事万物处在普遍联系之中,需要以系统观念和系统思维加以观察和把握。检察机关作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司法机关,必须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履职,在服务国家大局中履职,在与相关主体如公安机关、法院、行政机关等制约配合协同中履职;同时,检察机关分为四个层级,需要在一体化中履职。因此,落实《改革规划》确立的36项改革任务,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必须置于国家治理现代化之中开展,必须置于与其他国家机关协同、配合制约之中开展,必须置于检察机关自身一体化之中开展。概言之,落实《改革规划》确立的36项改革任务,必须坚持运用系统观念,在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中处理好以下五对关系。

第一,坚持整体思维和方法,处理好检察工作与国家发展的关系。整体思维和方法是系统观念的核心,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整体性表现为整体与其他元素的关系。检察工作现代化要置于国家现代化中来谋划和推进,要把握党和国家工作的中心任务与首要任务,立足于国家发展进行整体思考和履职,把检察工作置于国家发展这个整体中去规划、谋划和履职,将“四大检察”统一到国家发展大局中进行系统发展。整体思维要求正确定位检察工作和国家发展的关系,不断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第二,坚持协同思维和方法,处理好检察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协同思维是系统观念的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中必须与公安机关、法院和行政机关等其他国家机关协同处理案件,在这一过程中既相互协作、相互配合,又各司其职、相互制约,这就需要在认识论、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等方面坚持系统观念,以协同思维和方法处理好案件办理中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如与公安机关、法院通过协同思维和方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协同思维和方法在检察办案中尤为重要,既是处理好检察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关系的重要思维,也是建立国家机关联合协作机制的重要方法,以此相互监督、一体推进,实现社会治理的目的。

第三,坚持一体化思维和方法,处理好检察纵向关系与横向关系。检察工作现代化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检察管理现代化,检察管理现代化既包括每一个检察院的内部管理,也包括整个检察系统中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纵向领导关系和不同地方检察院之间的横向协作关系。检察工作现代化必然要求检察管理现代化,检察管理现代化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将检察机关视为一个系统,一个整体,不固守职能部门之分,不局限地域之别,注重法律监督发展规律,以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为场域,以执法司法存在的问题为对象,以实现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为目标,建立健全包括人、财、物在内的全部检察要素的一体化机制,充分释放检察生产力。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最终要落实到更加公正、更加高效地解决“案”和“人”的问题,既确保案件处理实体公正、程序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又规范检察人员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激发工作活力和激情,促进干事创业,推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第四,坚持科技物化思维和方法,处理好检察办案与先进科技的关系。现代科技突飞猛进,为社会发展带来了先进技术。如果不知道利用先进技术辅助办案,提升办案质效,就是一种孤立的非系统思维。只有运用系统的科技物化的思维和方法,将检察办案与先进科技进行系统化认识,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服务保障检察工作,特别是当下的数字科技,将数字技术、数字信息等用于案件办理,完善司法办案辅助系统、数据赋能系统,推进数字时代互联网检察办案工作,推动办案科技化,增强海量数据中证据发掘能力,提升数字监督精准性,不断强化高质效办案,促进司法公正,提升检察公信力。

第五,坚持国际化思维和方法,处理好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关系。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不仅要处理好国内法治,还要处理好涉外法治,以维护国家主权、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国际活动中的权益。在处理两者关系中需要坚持系统观念,要协同推进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在涉外案件处理中,要不断完善涉外案件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案件办理机制,深化跨国司法检察合作。同时,要健全涉外检察人才引选、选拔、使用、培训、管理机制,为全球治理和国际法治提供更多的中国智慧和中国经验。

严格执行,认真向人大报告工作,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高质量地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工作,做好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完善检察工作通报机制,定期向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采取重点工作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听证、调研座谈等方式,确保人大代表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

聚焦高质效履职,更加主动接受民主监督。要充分发挥政协组织优势和职能作用,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构建新时代检察监督与政协监督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将检察建议与政协提案有效衔接。为保障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检察机关在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委等专门机关监督的同时,也积极拓展外部监督,提出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重要渠道。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实现检察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切实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增强法律监督实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促进公正司法。

聚焦阳光下办案,更加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就要把公开听证做实,把检务公开引向深入,主动把检察权的运行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真正做到为民服务,让老百姓满意。做到服务大局,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社会长期稳定,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工作。要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体现在司法的每一个环节上,满足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公正、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需求,实现司法为民的目标,对民生实事积极关注,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深化落实最高检系列检察建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高质量、高效率、优效果地办好每一个案件,确保实现质量、效率、效果三个方面的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为河南省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检察机关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从成立之初就承担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历史重任,在继承发展、实践创新的过程中,不断凸显出鲜明的“人民性”,彰显了人民民主制度的优越性。面对党的二十大绘就的宏伟蓝图,新时代检察机关必须写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答卷”,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推中国式现代化。



□刘美英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吹响了奋进号角。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方面,体现了中国式民主的本质属性。新县是鄂豫皖革命根据地首府所在地,地处鄂豫皖三省交界地区和大别山腹地,是人民检察制度重要发端地之一。检察机关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从成立之初就承担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历史重任。在继承发展、实践创新的过程中,不断凸显出鲜明的“人民性”,彰显了人民民主制度的优越性。面对党的二十大绘就的宏伟蓝图,新时代检察机关必须写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答卷”,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推中国式现代化。

关于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时期的检察制度及其民主价值

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是土地革命时期仅次于中央苏区的第二大根据地,首府设在新县。全国第一个人民检察系统的国家公诉处和国家公诉人在此诞生,中国共产党在开展武装斗争的同时加强法制建设。1931年7月,“国家公诉员”一职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革命法庭中设置,这是人民检察史上第一次出现专职检察员。在新县工作的程玉阶,因坚持秉公执法,对破坏革命、危害群众的犯罪分子依法惩处,使民主政权得到保护和巩固,被称为“国家公诉第一人”。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扎根红土、为民司法,体现出广泛的“民主性”,为新中国人民检察制度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

“制度环境”的民主性。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政权的建立,工农民生活的形成,从价值上讲,就是人民当家作主,是最早形成的人民民主的雏形。在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的启蒙下,列宁法律监督与法制统一理论广泛传播,塑造出党的领导、依法治国与人民民主相结合的检察制度。

“机构运行”的民主性。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最早建立与苏维埃政府平行的、以防止苏维埃工作人员官僚腐化的监督机关,也就是

现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溯源。同时,这一时期的司法人员都是通过选举程序而产生,体现出司法权运行的民主性。《苏维埃政府临时机构大纲》规定,工农监察院是独立组织系统。全国苏维埃由代表大会选举若干人成立工农监察院,鄂豫皖区由代表大会选举若干人成立工农监察会。1931年7月1日,鄂豫皖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苏维埃政府临时组织大纲》明确指出:苏维埃是工农代表会议,是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其组织原则是立法与行政相统一,民主集中制得到充分运用。

“司法体系”的民主性。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对广大工农群众实行广泛的民主主义,是奠定人民民主司法制度的基础。检察公诉制、审判合议制和人民陪审员制度,以及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时期创建的辩护制度,都体现了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活动的“人民性”。检察制度作为司法制度的一个方面,在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时期形成得最早,也最早确认人民检察权相对独立的司法地位,虽然那时的法制建设并不完善,但检察权是依法独立行使的,司法公开、检察公诉与辩护制度是充分行使的,符合司法民主的程序要件。

基层检察人员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现状

司法理念不断更新,但存在质效不够高的问题。理念是行动的先导。面对新时期人民群众新的司法需求,要把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融入每一项检察工作,这就需要检察干警牢固树立现代司法理念,让检察干警的法治意识自觉置身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要求下,关注案件背后深层次的社会问题,通过每一起“小案”的高质量、精细化办理,做到法律监督职能和社会

治理价值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但存在主动性不够足的问题。在实践中,有的检察人员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传统思维,迫切需要改进履职方式,主动担当作为,以检察之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全面监督是将检察权主动置于“阳光下”运行,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要求,也是倒逼检察人员提升工作积极性的主要途径,检察机关应本着对人民负责、对检察事业负责的态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让每一起案件办理经得起群众检验、历史考验,持续加大检察公开听证力度、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工作力度。

队伍管理不断升级,但存在专业素能不够优的问题。随着对员额检察官及检察辅助人员的分类管理,辅之以智能化检察办案系统的应用,数字检察战略的提出,检察队伍的人员管理、案件管理、业绩考评等事项逐渐优化。如何在新时代写好检察为民办实事的新篇章,对于检察人员来说,就要通过不断精进的业务学习,苦练内功,通过参加培训、开展调研等多种途径补强能力短板,努力锻造成一专多能的“行家里手”。对于检察机关而言,就要树立正确选人用人标准,优化干警成长路径,充分发挥骨干示范、骨干引领、骨干带动作用,让各类检察人员在实践锻炼的舞台上绽放光芒。

新时代检察机关创新实践擦亮全过程人民民主底色

聚焦宪法定位,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和受人大监督的宪法定位,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自觉做到在人大监督下工作,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决议、决定

夯实检察一体化促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视角

□资琳 苏聪聪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推进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促进和维护公平正义,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可见,在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下,数字检察工作进入了加速发展阶段。

检察一体化与数字检察战略相契合

数字检察工作与传统检察工作不同,其克服了碎片化和被动性等不足,同时又依赖于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共享、共建。一方面,检察工作的数字化和信息化需要打破不同单位、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通过开发、整合和运用检察机关办案的数据,充分盘活内部资源;另一方面,数字检察的运行机制涉及海量检察信息,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也成为工作推进过程中必须注意的重要内容。基于此,加快推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需要以贯彻检察一体化为前提,因为检察一体化不仅有利于保障不同检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还可以形成纵向指挥有力、横向协作紧密、反应快速灵敏、运转高效有序的工作机制,强化大数据信息安全保障。

首先,检察一体化推进跨地域和级别的数据共享。在数字检察时代,要实现数据和信息的共享,需要一套融通性的工作机制疏通不同单位和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堵点”。检察一体化为数字检察的建设与推进奠定了基础。检察一体化通过明确各不同级别检察机关之间的职能、义务,加强不同单位之间的相互支持与配合,优化信息沟通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在此基础上也能够减少重复性数据的收集和整理。通过不同检察机关之间共享数据资源,有利于更加准确、全面地构建数字模型,为数字检察的科学性奠定基础。

其次,检察一体化奠定数字检察建设的组织基础。检察一体化是有效解决上下级检察院之间、同级检察院之间、“四大检察”之间以及检察官之间合理关系的重要机制。检察一体化不仅有利于检察机关及检察人员

之间形成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也可以提高数字检察建设的程序化水平。数字检察不是各个检察机关的单独行动,数字检察建设需要上下级检察院、同级检察院、检察院内设机构等根据其具体工作内容,各自发挥所长,进而实现数字检察的协同性。

再次,检察一体化有助于防范数字检察建设中个人信息滥用。检察一体化的基本特征是独立性、统一性和整体性。不同地区、级别的检察机关在共享信息资源的同时,需要规范信息和数据的分类、分级及控制。检察一体化有利于保障不同类型检察数据的获取和使用得到严格的监管。

检察一体化助力数字检察战略的工作重点

检察一体化为数字检察建设提供了组织、管理和监督平台,在实践中有效推进数字检察战略的落实与实施。从目前各地检察机关的实操经验来看,数据取证、类案监督模型、溯源治理策略以及信息化办公,都在检察一体化工作格局下得到应用,在辅助检察机关办案的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

检察一体化工作格局下数据取证的应用。在网络化和信息化时代,电子数据证据是证据材料的重要内容,我国刑事诉讼法和数据安全法都完善了电子证据的相关规定。在检察一体化工作格局下,数字检察战略对数据取证赋予新的内涵。具体来讲:一是数据预警,主要是各地、各级检察机关对各种类型的证据数据进行统计、标记;二是数据提取,在采集到证据材料后,数据材料按分类储存到不同的统计库中,然后再通过证据识别模型对其进行定性;三是数据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法和挖掘,检察机关可以更加深入地分析案件线索,利用数字推理模型分析证据关系,从而推动案件侦办的精确化和高效化。

检察一体化工作格局下类案监督模型的推广。目前,各地检察院都在积极主动开发各种类案监督模型,当然根据各地案件类型的不同,其成果也都各有侧重。在检察一体

化工作格局下,不同检察机关不仅可以根据工作经验,建设和开发其擅长的案件监督模型,还可以在系统内向其他检察机关和工作人员推广。例如,北京市检察院就形成了“模型建用院调度、市院业务条线应用调度、市院数字办全市推广调度”的三级调度机制,不仅节省工作时间,还提高了检察主体对数字检察监督模型的规模效应。

检察一体化工作格局下溯源治理的数字化。溯源治理是实现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工具,在检察一体化和数字检察建设的背景下,溯源治理可以通过数字化手段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能力。首先,检察一体化工作格局下检察系统的数据整合更为便利,从而有利于发现不同地区的案发规律,可以为具体检察院提供法律监督的工作建议。其次,基于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不同检察院的案件数据会统一进入数据库,通过大数据的信息整合与碰撞,可以发现类案犯罪特点,从而为检察机关监督工作提供辅助分析。再次,检察一体化工作格局下检察机关对数据监控的能力增强,有利于检察机关积极主动地参与社会治理,主动监督社会主体行为。

检察一体化工作格局下检察机关的信息化办公。在数字信息时代,信息化办公平台在数字检察建设中不可或缺。就目前来看,检察信息化办公平台有多个子系统,包括办公管理、绩效考核和移动应用平台等多个模块,能够保证检察工作人员通过平台汇报工作、交流信息、履行职责等。随着数字检察技术不断增强,传统的信息化办公模式也会不断优化升级,从档案管理信息化、案件处理流程电子化转向数字检察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检察一体化工作格局下数字检察战略的推进,会促进整个检察系统的办公智能化水平共同提高,实现信息化法律监督工作的良性循环。

检察一体化助力数字检察战略的配套措施

检察一体化为数字检察建设奠定了基础,在数智化发展大势所趋背景下,检察

机关应当主动且积极探索和应用好数字技术,加速数字检察建设,以智能化手段赋能法律监督工作。加速检察一体化工作格局下数字检察建设的配套措施如下:

首先,重视数字检察理论学习与应用。第一,加强数字检察理论学习是数字检察建设的基础。检察人员应当加强对数字化发展趋势及其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理论学习,主动掌握数字检察的核心概念和基本原则,为数字化建设提供理论指导。第二,提升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是数字检察建设的关键。检察人员应当学习与数字化工作相关的技术知识,包括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基础知识和操作技能。第三,加强跨学科融合是数字检察建设的重要途径。数字化涉及多个学科领域,如法学、计算机科学等,因此,应当鼓励检察机关与高校、研究机构等合作,开展跨学科的培训和研究,促进法律与技术的融合,为数字化检察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其次,强化数字检察人才队伍建设。为了加速数字检察建设,第一步是多层次、多领域地集结数字检察人才,尽快培养跨学科的数字检察人才。第二步是针对数字检察人才进行周期性培训。在数字检察建设阶段,不同地方和层级的检察机关数字化建设水平不同,所以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对各地的数字检察人才进行培训,有利于提高数字检察人才的办案水平。第三步是打造良好的数字检察人才培养环境和选拔机制。数字检察对于数据时代的检察工作意义重大,人才又是数字检察发挥作用的的核心,所以,要为数字检察人才提供公平合理的选拔和提升机制,为数字检察工作奠定人才基础。

再次,优化数字检察建设激励机制。加快数字检察建设,需要充分发挥各地、各级检察机关的主动性,优化数字检察建设的激励机制。一方面,上级检察机关可以根据当地检察数字化水平,设立与数字检察工作相关的绩效指标,把数字检察建设的成果和效益纳入考核体系;另一方面,也可以对在数字检察领域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数字检察战略是检察系统为应对数智化时代的主动战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需要以检察一体化为基础。检察一体化有利于检察机关数据共享和规范管理,提高数字检察的成效。在目前数字检察工作加速推进的背景下,仍然要加强检察一体化与数字检察建设的协同机制,促进数字检察战略发挥更大效能。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作者单位:贵州省人民检察院)